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46

---

周金好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46 的上訴人為一艘船隻的船東<sup>1</sup>。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sup>2</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3</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sup>1</sup> 根據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所提供關於船隻類型、本地船籍港等相關資料，有關船隻為一艘蝦拖漁船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249-250 頁

<sup>3</sup> 如上，第 1-12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該準則**』），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sup>4</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並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以釐定申請人獲發的特惠津貼額。

---

<sup>4</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因素為<sup>5</sup>：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該驗船記錄』），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是新裝置的或新的，包括攪纜機、帶纜樁、A 字桅、滑輪、吊臂、拖纜、繩索、蝦罟網、蝦罟撐及用作漁獲分類的膠盆，未有曾被使用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才安裝或添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b) 本地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石一般重量達 30 至 40 斤，船尾甲板上及起罟位置通常會有磨損的痕跡；有關船隻的船尾及起罟位置卻沒有被經常使用的痕跡，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船隻；
- (c) 位於有關船隻的船尾用以存放網具的高台十分狹小，亦沒有『開口』以便在處理漁獲時將混於漁獲中的沙泥及垃圾快速放回海中，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 (d) 有關船隻作業時只使用 8 張蝦罟網，與一般長度相若的本地蝦拖比數目較少；船上亦沒有後備蝦罟網，以備網具損壞或丟失時可以繼續作業，顯示有關船隻的工具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各第 20-25 頁

(e) 有關船隻的 A 字桅設於蝦拮後，當船隻作業完畢時不能有效地令蝦拮收回兩舷旁，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及

(c)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供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的船類為『運銷』，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

10. 工作小組故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該準則。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沒有表示任何實質的反對<sup>6</sup>，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7</sup>。

### 上訴理由

12. 在其上訴表格內，上訴人表示有關漁船應被視為合資格的漁船，上訴理由為下<sup>8</sup>：

(1) 有關船隻為中小型船隻，必然是有 70% 依賴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

---

<sup>6</sup> 如上，第 26 頁

<sup>7</sup> 如上

<sup>8</sup> 如上，第 27-29 頁

- (2) 上訴人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上訴人署名，並有『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蓋印的上訴信（『該信函』），該信函聲稱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用具是因為壞掉才更新，是理所當然；
- (3) 該信函亦聲稱（香港）海事處及內地的相關海事機構有到有關船隻作續牌審查並向有關船隻發牌，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出海拖網捕魚的漁船；
- (4) 上訴人隨該信函附上由海事處就上訴人發出的運作牌照的副本及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
- (5) 上訴人引述一份提交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7 日，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主席吳錦雄先生就有關船隻及 8 艘其他漁船的信函，以證明有關船隻的確是於香港水域近岸拖網作業的漁船之一。

13. 工作小組對上述理由的評核為<sup>9</sup>：

- (1) 工作小組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長度而評核有關船隻是否一艘合資格的漁船；
- (2) 工作小組認為一般從事捕魚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更換，一般不會作大幅度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漁船上的所有設備；相反地，工作小組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大部分的設備及工具是新裝置的，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在登記前短時間內作出大幅度改裝，與船東的一般習慣有明顯差異；
- (3) 工作小組認為所提交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只顯示有關船隻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未能證明上訴人符合特惠津貼的資格；

---

<sup>9</sup> 如上

- (4) 就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工作小組已於初步決定時回應，上訴人未有提出新的理據；及
- (5) 工作小組認為『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發出的信函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5. 根據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的記錄，秘書處自 2018 年 2 月至本年 2 月曾以不同途徑嘗試聯絡上訴人，包括將多封普通信件及掛號信寄予上訴人提供的天水圍住址，並分別致電上訴人、其丈夫及其代表（吳錦雄先生）提供的電話號碼。上述途徑均不成功。

16. 該聆訊故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委員會經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0. 在上訴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工作小組的陳述及理據沒有受到挑戰。再者，上訴人在提交上訴申請其後亦未有附上任何可支持其聲稱的文件證據，例如售魚單據、燃油或冰雪單據等。委員會故接納工作小組上述的書面陳述及聆訊時作出的補充陳述。

## 結論

21.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446

聆訊日期：2020年2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曉峰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周金好女士（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